

## 疫情通報作業流程

### 符合通報條件

1. 發燒額溫 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 或耳溫 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 或出現呼吸道症狀
2. 具出入中港澳、南韓、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

通報防疫專線1922  
及地方衛生機關(  
宜蘭衛生局)  
03-9322634

1. 個案隔離照護(戴口罩)
2. 後送-聖母醫院  
03-9544106

- 通報-教育部校  
安中心03-9899053

實施校園疑似個案  
接觸史之人、地、  
環境清查、追蹤管  
理與消毒